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32

债券代码：110089

债券简称：兴发转债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兴发集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12 月 27 日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兴发集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〉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引领，完善科技进步奖评审机制，更好地激发技术人员创新热情，根据公司科技创新发展现状，现对《兴发集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中“科技进步奖申报与评审”以及“奖励标准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改内容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总则	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和专利奖。科学技术奖分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、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、兴发集团科技合作奖；专利奖分为发明专利奖、实用新型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奖。	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和专利奖。科学技术奖分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、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、兴发集团科技合作奖；专利奖分为国内发明专利奖、国内实用新型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奖、国际专利奖。
兴发集团	第七条	（新增）（二）初评。由各单位（研发平台）分管领导组织本单位总工程师、技术人员、财务和计划考核

修改内容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科技 进步 奖申 报与 评审	第八条	等相关人员,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评,根据初评意见完善材料,再报送技术中心进行会评。 (新增) (一)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,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,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,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,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,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3000万元以上,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,可以评为特等奖。
	<p>第八条 (一)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,技术难度大,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,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,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500万元以上;解决重大安全环保问题,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,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,可评为一等奖;</p> <p>(二)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,技术难度较大,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,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,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300万元以上;解决重大安全环保问题,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,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,可评为二等奖;</p> <p>(三)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,解决制约公司生产经营、安全环保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关键技术难题,推动公司技术进步的,可评为三等奖。</p>	<p>(二)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,技术难度大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,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,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1000万元以上;解决重大安全环保问题,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,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,可评为一等奖;</p> <p>(三)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,技术难度较大,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,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,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500万元以上;解决重大安全环保问题,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,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,可评为二等奖;</p> <p>(四)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,解决制约公司生产经营、安全环保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关键技术难题,推动公司技术进步,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200万元以上的,可评为三等奖。</p>
	第九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励评委会成员由公司内部从事工艺、设备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、财务、计划考核部的管理人员或主任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,人数7-9人,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。	第九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励评委会成员由公司首席科学家、技术顾问、分管领导和三总师等组成,人数不低于11人,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。

修改内容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专利奖申报与评审	<p>第十五条 专利奖每年12月评审一次,对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进行奖励。</p> <p>(一) 申报。各单位(研发平台)负责组织本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的申报,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送技术中心汇总。</p> <p>(二) 评审。由技术中心组织各平台负责人、各板块总工程师(副总工程师)组成评审组,各单位(研发平台)申报的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进行评审,根据该专利(软件著作权)在公司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安全环保效益及对公司贡献和价值进行综合评定,提出奖励建议,报公司审批。</p>	<p>第十五条 专利奖每年12月评审一次,对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及国际专利等进行奖励。</p> <p>(一) 申报。各单位(研发平台)负责组织本单位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及国际专利的申报,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送技术中心汇总。</p> <p>(二) 评审。由技术中心组织各平台负责人、各板块总工程师(副总工程师)组成评审组,各单位(研发平台)申报的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及国际专利进行评审,根据该专利(软件著作权)在公司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安全环保效益及对公司贡献和价值进行综合评定,提出奖励建议,报公司审批。</p>
奖励标准	<p>第十七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,特等奖奖励1000万元,一等奖奖励800万元,二等奖奖励500万元;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,特等奖奖励200万元,一等奖奖励100万元,二等奖奖励50万元,三等奖奖励30万元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,特等奖奖励1000万元,一等奖奖励800万元,二等奖奖励500万元;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,特等奖奖励500万元,一等奖奖励300万元,二等奖奖励200万元,三等奖奖励100万元。</p>
	<p>第十八条 对获得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的团队或个人,一等奖奖励50万元,二等奖奖励30万元,三等奖奖励10万元。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科技进步特等奖,原则上在公司评审的一等奖项目中遴选,奖励金额视其对公司贡献大小提请公司讨论后确定。</p>	<p>第十八条 对获得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的团队或个人,特等奖奖励400万元,一等奖奖励200万元,二等奖奖励100万元,三等奖奖励50万元。</p>
	<p>第二十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:</p> <p>(一) 发明专利: (具体条款省略)</p> <p>(二) 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(具体条款省略)</p> <p>(三) 同一创新项目形成的多个相关联的专利,</p>	<p>第二十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:</p> <p>(一) 国内发明专利: (具体条款省略,无改动)</p> <p>(二)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(软件著作权)(具体条款省略,无改动)</p> <p>(三) 国际专利</p>

修改内容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要合并申报和奖励，不得拆分申报。	授权的与公司产业发展相关的国际专利，每件奖励10万元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现有《兴发集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